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2026年度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2026年度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青岛临港华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7人, 营业收入为14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.3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临港华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18日